

2026 年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二标段)
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
(二标段)

委 托 方 (甲方)：漯河市临颍县民政局

受 托 方 (乙方)：河南厚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服 务 时 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乙方于2026年7月21日参加了临颍县民政局组织的2026年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项目编号：临采公开采购-2026-6）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河南厚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乙 方：河南厚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邱浩浩

联系方式： 1823999399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1号C区1406号

邮 编： 450000 电话： 037186000611

电子邮箱： houpuyanglao@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 号： 253336518588

第二条 服务内容、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内容

每半年开展实地调查、回访，对2026年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一标段）服务质量及资金流向进行评估验收；对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半年度和年

度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编制《临颍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试点项目评估验收报告》，指导项目财务结算工作。

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 12 个月。

3. **项目地点：**漯河市临颍县。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9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壹仟元整），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进行费用结算。

2、付款方式：分三次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即 27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出具《中期评估验收报告》，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即 273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元整）；（3）出具《年度评估验收报告》，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40%，即 364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合法、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估甲方所委托的评估对象。如甲方对评估结论有异议，乙方需作出客观的解释说明，解释说明不清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评估对象重新进行评估。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完成评估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评估项目另行委托、转（分）包或与其它第三方合



作完成。

3、甲方有权依据评估行业标准规范和本合同条款对乙方的评估质量进行监督和审查。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提供便利，包括联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等。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评估验收工作，并出具评估验收报告，同时承诺对评估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负责。

2、乙方再评估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流程，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并具有相关资质。

3、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有关委托评估事项时，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应按照评估行业相关要求，选派富有经验、认真负责评估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评估服务。

5、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人员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商业操作及向第三方进行泄露。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时，守约方均可要求违约方进行改正，违约方拒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约定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本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2、保密责任。乙方在进行评估验收工作过程中获知的服务对象隐私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触犯法律、行政法规或涉嫌刑事责任的，由有权的司法行政部门处理。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财政紧张造成的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生违约的事件，守约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的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5 天内答复对方，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获取违约金。

4、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的未支付费用，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甲方。

5、若乙方收取服务费用后，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十天以



上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以及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1、凡与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2、在双方就争议事项友好协商期间，合同内其他无争议部分事项应继续履行。

3、在进行法院诉讼期间，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若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1日

